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田麗苓

代　理　人　郭瑋萍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04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曾素慧於民國104年9月21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818,000元、到期日為107年9月25日、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付款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結果，僅獲其中部分付款，尚餘1,169,109元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准予裁定就上述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臺灣高等法院㈦㈨廳民一字第96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執票人對於共同發票人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固得就任一發票人住所地之管轄法院提起，惟該裁定效力是否及於另名該裁定未記載之發票人，不無疑義。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債權人對於其中一名連帶債務人啟動執行，該效力不及於另名連帶債務人，而需另案聲請。原裁定雖以相對人先前已就共同發票人曾素慧聲請本票裁定（鈞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8326號），認本件與該件為同一債務而以

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相對人對曾素慧之聲請，惟依前開實務見解，並未肯認執票人僅對其中一名發票人聲請之本票裁定效力得逕及於另名發票人，原裁定逕以兩者為同一債務駁回相對人對曾素慧之聲請，間接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裁定，顯非適法。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於原審不利於抗告人之聲請駁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曾素慧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故以抗告人與曾素慧為原裁定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查，原裁定以相對人曾就同一債權對曾素慧聲請本票裁定，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8326號裁定准其聲請（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抗字第5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本件係再次對曾素慧聲請本票裁定，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駁回相對人對曾素慧之聲請等情，有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8326號裁定、108年度抗字第54號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均影本）附於原審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字號本票裁定（含抗告事件）案卷查閱屬實，則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經本院以前述裁定准予對曾素慧強制執行確定在案，相對人持同一本票再行聲請對曾素慧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則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對於曾素慧之聲請，即無不合。至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聲請部分，系爭本票既已依票據法之相關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依形式審查即為有效本票，則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㈦㈨廳民一字第96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主張執票人僅對共同發票人中一人聲請本票裁定之效力不及於他名發票人，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對於共同發票人曾素慧之聲請，間接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顯非適法云云，惟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均係針對原裁定駁回

相對人對曾素慧聲請部分為指摘，並未主張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有何不當之處，而相對人既已對於曾素慧取得上開確定裁定作為執行名義，本次因重複聲請而該部分經駁回之結果，自難認係抗告人所稱「間接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又臺灣高等法院㈦㈨廳民一字第96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係針對住所地不同之二人共同簽發本票，且未載明發票地及付款地時，執票人得否向任一發票人住所地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之法律問題進行研討，並未涉及執票人僅對共同發票人之其中一人聲請本票裁定之效力是否及於其他發票人之問題。何況，系爭本票既已載明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0號16樓」，屬本院轄區，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本件本票裁定事件自應由本院管轄，顯與前開法律問題無關；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則係針對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先後對於連帶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是否須重複繳納執行費之情形進行研討，此僅涉及本票債權人即相對人於聲請強制執行階段之權益，而與相對人對本票債務人即曾素慧、抗告人所取得本票裁定執行名義之效力全然無涉。況原審係以相對人對曾素慧已就同一債務取得本票裁定而駁回此部分聲請，僅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部分之本票裁定聲請，故相對人係先後對曾素慧、抗告人取得本票裁定執行名義，原裁定並無抗告人所稱執票人僅對其中一名發票人聲請本票裁定之效力得逕及於另一名發票人之情事，抗告人所述容有誤解。從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並駁回相對人對曾素慧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張婷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以忻